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進行股票質押回購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6 年 12 月 6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出具的《告知函》，現將《告知函》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為拓展融資渠道，馬鋼集團董事會近期審議通過以持有的 8 億股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用於股票質押回購交易的方案，擬定質押期限不超過三年，並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中備案，擬於 12 月份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辦理質押登記手續。該次股票質押已在安徽省國資委備案，後續進展情況將及時通知公司。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根據馬鋼集團辦理股票質押回購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